



福 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FUSHAN HOLDINGS LIMITED

2004
FUSHAN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報 告

中期業績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907	610
銷售成本	3	—	—
毛利		907	610
其他收益		312	1,005
行政費用		(4,806)	(3,360)
其他營運開支		(1,874)	—
經營虧損	2, 3	(5,461)	(1,745)
財務成本		(4)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7)	—
除稅前虧損		(6,882)	(1,745)
所得稅	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882)	(1,745)
少數股東權益		325	—
股東應佔虧損		(6,557)	(1,745)
每股基本虧損	5	0.32仙	0.0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2,544	8,412
在建工程	7	32,47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41,079
		<u>55,016</u>	<u>49,4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9	—
應收貿易賬項	9	757	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846	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023	53,833
		<u>141,595</u>	<u>54,752</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4,991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1	18,875	—
其他應付款項		11,548	4,461
		<u>55,414</u>	<u>4,461</u>
流動資產淨額		<u>86,181</u>	<u>50,2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197</u>	<u>99,782</u>
少數股東權益		<u>47,972</u>	<u>—</u>
資產淨額		<u>93,225</u>	<u>99,7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8,080	208,080
儲備		(114,855)	(108,298)
股東資金		<u>93,225</u>	<u>99,7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07,349)	(118)	99,782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6,557)	—	(6,55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13,906)	(118)	93,22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04,544)	—	102,70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1,745)	—	(1,74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06,289)	—	100,9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164	7,29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039	(41,59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13,199	(34,295)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833	79,535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032	45,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11	1,210
定期存款	70,012	44,030
減：銀行透支	(24,991)	—
	67,032	45,2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項「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煤炭業務之代理及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期間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業務之佣金收入	757	258	757	258
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	<u>150</u>	<u>352</u>	<u>150</u>	<u>352</u>
	907	610	907	6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所得收益			269	—
利息收入			43	1,0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680)</u>	<u>(3,360)</u>
			(5,461)	(1,745)
主要市場：				
香港	150	352	(4,251)	(2,003)
韓國	—	258	—	258
中國	<u>757</u>	<u>—</u>	<u>(1,210)</u>	<u>—</u>
	907	610	(5,461)	(1,745)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266	2,988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1,266)	(2,9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攤銷	415	2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1	2,130
商譽撥備(包括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1,24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包括於其他收益中)	(269)	—
銀行利息收入	(43)	(485)
其他利息收入	—	(520)

4. 稅項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本期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因涉及數目不大，所以未為遞延稅項負債作任何撥備；亦因未能確定可抵銷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所以亦未為遞延稅項資產作任何確認。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6,5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80,8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80,800,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一間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按成本約14,54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三年：無)。

7. 在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一間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現進行興建廠房，累計在建工程金額約為32,4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之資產淨額	—	41,07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u>3,739</u>	<u>3,739</u>
	3,739	44,818
減：呆帳撥備	<u>(3,739)</u>	<u>(3,739)</u>
	<u>—</u>	<u>41,07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司持有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能源」）45%之權益，該公司乃按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億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資產淨額為應佔金山能源之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金山能源一位股東就收購該名股東持有金山能源20%之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為收購協議完成日），由於本集團持有金山能源由45%之權益增至65%之權益，因此金山能源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金山能源通過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3個月	<u>757</u>	<u>82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757,000港元已收回。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由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有關焦化廠投資項目支付14,108,000港元之按金和為煤礦投資項目支付23,514,000港元之按金。

1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已在上文附註8披露有關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金山能源20%之權益之應付代價。該應付代價為無息無抵押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該應付代價已全數支付。

12. 承擔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		
以股東貸款形式向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聯營公司)注入資金	8,560	5,960
有關購買機器和興建廠房之資本開支	107,143	—
	115,703	5,960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土地及樓宇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安排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04	—
第二至第五年內	665	—
五年後	6,805	—
	7,774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本集團其下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借款人」）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貸款人」）訂立40,000,000人民幣之有抵押貸款合同。年息為8%，分三期償還借款，以借款人之部分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品；分別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亦是借款人之直屬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為該貸款作出擔保。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從一間聯營公司增持20%股權至65%權益，使其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在煤炭業務的基礎。相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我們在煤炭貿易方面錄得增長，但由於該附屬公司正處於籌建階段，暫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並須承擔其開辦費，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虧損錄得656萬港元。

踏入二零零四年，主要地區如美國等之經濟持續增長；隨之而來的是對能源強烈需求。過去六個月內不單只原油價格屢創新高，煤炭價值亦相應調高。這些具體因素，都肯定了本集團管理層在去年年初增加煤炭業務之投資策略。有見及此，本集團在上半年將營業範疇主力于煤炭貿易，並在6月2日及25日分別發出公告，增持及重組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權至65%而成為控股股東，該公司現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透過此次行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變得更為清晰；除了現有之煤炭貿易及珠寶銷售業務外，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副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項目，將於營業額及利潤額上佔重要比重。該附屬公司現已完成廠房地地的基礎設施，正購置及安裝廠房和生產設備，爭取在本年內或明年初按進度投產營業，確立本集團在能源工業的穩定發展目標及長遠投資策略。

財務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萬人民幣就收購本集團已持有一間聯營公司45%權益之20%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為收購協議完成日），因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65%之權益，所以該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通過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該附屬公司以代價750萬人民幣就出售其持有附屬公司25%之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出售協議完成日）前後，該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此附屬公司90%及65%之權益。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定期存款25,000,000港元已作銀行透支額度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資產負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本集團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資產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28%。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由於所有銀行借貸已償還，因此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下降至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及現金等值物結餘達67,032,000港元。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僱用8名僱員，酬金會每年作出檢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未來展望

現時中國已是全球最大的引資國，外國公司投資方向也由以往之加工工業轉為技術形的製造業，推動了中國工業化的進程，加強了其長遠競爭能力。而電力及原油等能源需求更是有增無減。根據此經濟模式增長基礎，我們除了按照計劃使焦化廠儘快投入生產以產生盈利，並會緊隨市場供求情況而擴建生產規模。此外，如在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聯營公司管理層在前期已進行了可行性煤礦投資工作，我們會繼續深化其進程；並會在項目確定後適時作出公告。

中國作為一個新興市場，經濟波幅較不穩定，是發展過程中必然現象。但同時，不明朗因素繼續影響著經濟發展；全球利率開始踏上回升期，高油價所帶來的壓力，以至海峽兩岸關係的變化等。管理層會慎重審視情況變化及相應地調整本集團之商業策略。而我們亦相信惟有保持健全之財政狀況才能克服上述風險，使到本集團業務維持增長，繼續作出合適投資。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法團權益		
王力平先生	90,750,000	1,070,000,000	1,160,750,000	
		(附註)		

附註：王力平先生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70,000,000股之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其他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所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予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截除外，概無任何獲悉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推行及管理計劃。此計劃目的是為表揚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本集團公司之董事）對本集團發展之重大貢獻，及進一步激勵合資格人士繼續改善其表現及效率，並獎賞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長期成果與理想發展作出貢獻。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行使價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之最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有未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於期間內，亦未有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董事會亦向本公司各董事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李京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正和先生、紀華士先生及蔡偉賢先生。